

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三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為加強殯葬設施管理成效及統一檢附文件名稱，符合實務作業需要，並參酌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三〇〇〇號核定函檢附之相關機關意見，爰擬具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共修正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訂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面積如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檢附文件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
- 三、修正骨灰(骸)存放設施以骨灰(骸)存放數之單一方式計算所需設置停車位數量，另調整每新增每四百位骨灰(骸)存放數需設置一個小客車停車位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參照醫療法第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修正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六、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
- 七、新增墳墓修繕完工期限規定，以強化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